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采〔2022〕51号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 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柳东新区、北部生态（阳和工业）新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规定，持续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

目保证金的监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落实。各预算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加强政策措施落实，按照附件、自查表及时梳理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

二、强化定期报送检查报告制度。为了更好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建立每半年一次的定期检查报告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此后年度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组织辖区内预算单位填报《柳州市政府采购保证金自查自纠清查情况表》（附件2），并于每年7月15日、11月15日前将本县（区）、开发区附件2及落实情况报告的电子版和扫描盖章版报送到市财政局采购科邮箱：lzsczjcgb@126.com。

市直各单位填报《柳州市政府采购保证金自查自纠清查情况表》（附件2），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汇总本部门 and 二层机构填报的数据，并形成落实情况报告，于每年7月15日、11月15日前将附件2及落实情况报告的电子版和扫描盖章版报送到市财政局采购科邮箱：lzsczjcgb@126.com。

同时市财政局将对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如遇上级另有文件的检查，将合并进行，不再另行组织检查。

三、监督检查与通报。各预算单位要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清查，不得隐瞒、遗漏，要对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未按规定报送材料，对保证金自查工作弄虚作假、敷衍了事的相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将进行通报。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
2. 《柳州市政府采购保证金自查自纠清查情况表》

柳州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